

國立臺灣大學第一行政大樓及農化新館暨第二行政大樓

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規定

103 年 1 月 7 日簽奉 校長核可訂定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各館舍每 3 年至少進行一次小型緊急應變演練，以降低災害之損失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規定之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第一行政大樓及農化新館暨第二行政大樓之進駐單位。
- 三、 第一行政大樓及農化新館暨第二行政大樓之緊急應變演練，由各進駐單位輪流辦理，輪值單位於辦理前，應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，組成自衛消防編組並執行演練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

(一)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。

(二)進行通報流程。

(三)館舍之逃生路線。

(四)進行館舍全棟之疏散及集合。

(五)測試廣播系統、警鈴、消防設施等設備。

- 四、 前點進駐單位之輪值順序如下表：

輪流表		
順位	第一行政大樓	農化新館暨第二行政大樓
1	總務處(事務組、營繕組、採購組、文書組、保管組輪流辦理)	總務處(出納組)
2	學生事務處	學生事務處
3	秘書室	財務管理處
4	研究發展處	國際事務處
5	教務處	主計室
6	人事室	生化科技系
7		農業化學系

- 五、 進駐單位除應遵守本規定外，其他未盡事宜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 本規定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。